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蔡正益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3號，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5年度調偵字第90號、106年度偵字第78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正益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、再審之證據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蔡正益不服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3號確定判決，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，亦未附具任何足以證明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或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違背程序規定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、聲請再審之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

02

中

華

民

國

110

書記官 方柏濤

年

8

月

3

日